



国家公务员考试标准辅导教材

Shen Lun

申论

北京全品教育研究所 组编

光明日报 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考试标准辅导教材

Shen Lun

申论

北京全品教育研究所 组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卢大振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4.5

国家公务员考试标准辅导教材

ISBN 7-80145-872-9

I. 申 ... II. 卢 ...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716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电话: 670782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香河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30×988 1/16 印张 9.5 字数 204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ISBN 7-80145-872-9/G

总定价: 187.00 元(共七册) 本册定价: 14.00 元

全国公务员录用考试

标准辅导教材

编委会

顾 问：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许正中
公务员考试研究命题专家

编委会：卢大振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谭瑞岗 中国人民大学

韩孝成 中共中央党校

孔 军 中共中央党校

王 鑫 首都师范大学

华蕾蕾 中国人民大学

王守勇 首都师范大学

方光武 中国人民大学

张 磊 中共中央党校

前　　言

“申论”一词，来自于孔子的“申而论之”一语。是指根据所给材料引申开来，发出议论。申论含有申述、申辩、论述、论证之意。它是为完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而新设的一种笔试科目，通过几年的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种考试是根据目前机关工作的需要，对考生阅读能力、文字水平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种综合考查方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公务人员更需要具备搜集、分析、概括、解决问题的能力，而通常情况下的写作考试基本上已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很难真实地体现出考生的实际能力。

在中国古代科举考试中，有一种八股文考试形式，要求就给定题目论证某项政策或对策，撰写论文，称之为“策论”。申论与策论和传统的作文有些类似，但又有很大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说，它比作文的难度要大一些。

那么，这样的一门考试，如何去顺利通过呢？本书将会给您指出方向，提出建议，助您解决问题，顺利通过考试关。

本书主要是面向即将参加2004年及2005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生们。

从结构上看，本书主要由申论考试概述、申论考试的思维能力训练与要求、申论能力及其培养、申论的标题和结构、申论语言表达、申论的起草与修改和申论试题剖析这样几个章节构成。

在这些论述有关申论的章节之后，便是我们为诸位考生奉上的一道“大餐”——25套申论模拟试题，历选国内外重大时事、热点新闻、生活思考等等资料，经过名家整理、编撰而成，具有时事性、权威性。希望这些题能为诸位考生“热热身”，从各个方面尽早适应大考。

为了更好地为考生服务，我们特意加了附录——申论考试的建议及注意事项以及全真模拟试题，前者主要是一些专家和历届考生的文章。专家的建议当然会有莫大帮助，而作为“先吃螃蟹”的人，历届考生可以说既有失败的教训也有成功的经验，他们这些“过来人”的文章我们也特别摘录了一些，希望能给诸位考生以借鉴意义。所谓：“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即为此意吧。

编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论辅导

第一章 申论考试概述 / 1

第一节 申论考试简介 / 1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内容与基本解题步骤 / 3

第二章 申论考试的思维能力训练与要求 / 14

第一节 如何进行申论考试思维能力训练 / 14

第二节 申论考试拟题思维能力训练 / 16

第三节 申论考试立意思维能力训练 / 17

第四节 申论考试选材思维能力训练 / 21

第五节 申论写作表述和修改思维能力训练 / 22

第三章 申论能力及其培养 / 25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 25

第二节 分析概括能力 / 27

第三节 解决问题的能力 / 30

第四节 论证表述能力 / 32

第四章 申论的标题和结构 / 39

第一节 申论标题要求与技巧 / 39

第二节 申论结构原则和要求 / 40

第三节 申论结构的环节 / 41

第五章 申论语言表达 / 43

- 第一节 申论语言表达概述 / 43**
- 第二节 申论语言表达考生答卷分析 / 44**
- 第三节 申论考卷语言表达存在的问题 / 47**
- 第四节 提高语言水平的方法 / 49**
- 第五节 申论写作文风 / 51**

第六章 申论的起草与修改 / 53

- 第一节 申论的起草 / 53**
- 第二节 申论修改定稿 / 54**

第七章 申论试题剖析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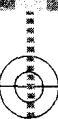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2001 年申论试题剖析 / 57**
- 第二节 2002 年申论试题剖析 / 60**

第二部分 申论模拟试题(25 套)**附录 A: 申论考试的建议及注意事项 / 120**

- 一、题多面广重积累贴近实务在平时 / 120**
——考生总结 2003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心得
- 二、公务员考试的笔试关和面试关 / 121**
- 三、申论考试冲刺 / 122**
- 四、写好申论的几种武器 / 122**
- 五、备考公务员的学问与艺术 / 123**

附录 B: 全真试卷 / 130

- 一、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 / 130**
- 二、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 / 134**
- 三、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 / 138**
- 四、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 / 142**



第一部分 申论辅导

第一章 申论考试概述

第一节 申论考试简介

一、“申论”概述

申论第一次进入公务员考试,是在2000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当年公务员考试的笔试部分由《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三部分构成。其中的申论部分是新增加的内容,因此也更为广大考生所关注。此后的2001年、2002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中,申论接连两次出现。2002年公务员考试分为A、B两大类,B类不参加申论考试,而大多数考生都需要参加A类的申论考试。而且考试内容和形式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详细情况本书后文将予以分析,考生也可参见本书附件)。根据人事部对今后公务员考录工作的安排,申论将继续作为今后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固定内容。

增加申论部分,是公务员考试所做的一种尝试。“申论”一词,来自于孔子的“申而论之”一语。是指根据所给材料引申开来,发出议论。申论含有申述、申辩、论述、论证之意。它是为完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而新设的一种笔试科目。2000年,国家人事部开始在中央、国家行政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笔试户首次尝试。通过近两年的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种考试是根据目前机关工作的需要,对考生阅读能力、文字水平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

一种综合考查方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公务人员更需要具备搜集、分析、概括、解决问题的能力,而通常情况下的写作考试基本上已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很难真实地体现出考生的实际能力。

在中国古代科举考试中,有一种八股文考试形式,要求就给定题目论证某项政策或对策,撰写论文,称之为“策论”。申论与策论和传统的作文有些类似,但又有很大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说,它比作文的难度要大一些。申论考试的内容、方法及其产生的测评功能,涵盖了作文和策论两种考试的基本方面。把阅读理解和写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形式新颖、灵活,能够更好地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有效地防止“高分低能”现象的产生。

申论的载体是文字,类似于作文方式的一种——给材料作文,但是形式比较灵活,内容难度大得多。在考生反复阅读试卷上所给出的约1500字的资料和提出的有关问题后,考生用心分析,然后根据涉及的主问题支线索、进行阐述和论证。与传统的作文考试相比,申论要求考生摒弃那些套话、闲话,分析、解决问题要更加透彻、全面、精辟、清晰,因此也更能发挥自己的潜能。

在深入考查考生的反馈情况和考试效果的基础上,申论考试根据党政机关的工作需要,经过专家学者的详细论证、确定继续试行。申论作为一种对考生实际能力的考查,从某种意义上说,考生好像不必做更多的复习准备,因为只要你“功底”深厚,肚子里有内容,就会在应试中挥洒自如,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但兵法有云:“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正像其他考试一样,事前一定程度的了解和准备,对于应考是大有好处的。实践证明,无准备之战负多胜少,凡有备而来远胜于无备之战。考生在参加考试之前,首先必须仔细研究分析申论考试命题,多看有关辅导资料,将对考试不无裨益。

二、申论考试的基本特点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申论试题和人事部及权威人士的分析总结,申论考试主要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1. 规范性

《申论》作为严格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试题一般不会出现偏差。试题表述标准明确,不论涉及哪方面的内容和观点基本上无争议,让每个应试者均有话可说。因此,对于一些难以定论的问题,一般是不会考的。

2. 考试形式具有灵活多样性

相对于传统写作考试,申论考试形式就显得非常灵活。它由概括部分、方案部分、议论部分三部分组成。就文体而言,概括部分既可能属于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中的某一种形式,也可能综合了多种文体形式,也可能是公文写作中的应用文写作。方案部分,则纯粹是应用文写作。议论部分就不必说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申论既考查了普通文体的写作能力,也考查了公文写作能力,考试形式非常灵活、方便、实用,这样,就更能考查出考生的实际能力。

3. 考试内容具有资料的普遍性

目前,我们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公务员队伍,提高公务员的综合素质。因此,作为选拔国家公务员主要途径的录用考试,就更加注重国家公务员的实际能力。为反映这一现实要求,其测试内

容一般都侧重于考查应试者解决问题的能力。出于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需要,申论所给定资料的范围极其广泛,内容涵盖了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社会问题的诸多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考生再想像从前那样事先押题,对题目有充分的准备就很难了。因此,事先对考试的具体形式、内容结构等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就显得尤为必要。需要说明的是,给定资料所反映的问题一般都应当已经有定论,主要立足于考查考生的分析和判断能力,只要分析判断无误,就不会得很低的分数。同样,要想得到很高的分数,难度也不小。还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给定的资料所反映的问题尚无定论或存在争议,让考生以自己的理解来进行判断和分析并做出结论。这恰恰最能考查出考生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4. 考查目标及考试题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申论考试由于形式的灵活多样和内容的广泛性,从而使之又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但考生大可不必为此发愁。因为申论考查的目标是明确的,针对性很强,即主要考查考生阅读、分析、概括、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在题目中主要是分析、概括两个方面,然后再在此基础上进行论述,这主要是考查考生的思辨能力。在应考时,考生要仔细阅读材料,理清其间的逻辑关系,对其中的复杂事件,要抓住主要问题;对尚有争议的事件,要分清各方意见。在抓住主要问题的基础上,考虑给出的条件、环境,结合社会现实,进行综合考虑,做出正确的判断,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力争做到合情合法,切忌提出一些理想化的、超越现实的东西。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在应考申论时考生不要把申论要求的三个部分割裂开来分别作答,而是应当统筹考虑,前后衔接。概括的过程既是熟悉资料的过程,也是分析判断的过程,提出方案的过程就是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进行思辨的过程。三部分应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并彼此印证。这样说并非空穴来风,在本书中我们提供了2001年考试的一个答卷样本,考生在写议论文时未能统筹考虑三部分的关系,不是站在政府工作人员



的立场而是站在 PPA 生产厂家的立场上,所提出的观点自然就不符合要求。

申论背景资料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但重点突出的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申论考试命题的一个最大特点。考生务必要拿出足够的时间(一般 40 分钟左右),认真仔细地阅读给定资料,不要匆忙地提笔作答和写作。在阅读资料的过程中,要先理清资料的逻辑联系,就一个较为复杂的事件,要抓准主要问题,然后把握住给定资料所反映事件的环境和条件。因为,这种既定的条件是提出对策是否具有可行性的重要依据。抓准了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就有了针对性。弄清给定资料所提供的环境、条件,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才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正是申论考试中两个主要的基本要求。

5. 拓展性

目前我国比较注重公务员的实际能力,因此录用考试内容一般都侧重于考查应试者解决问题的能力,涉及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多方面内容。出题角度更加灵活。自 2000 年以来,作文考试这种题型逐渐被淘汰,考生很难直接答题,而需要结合背景资料作出判断和归纳。在复习时,对一些细小的知识点或不大考的知识点,都不可掉以轻心。

6. 命题的发展趋势

第一,注重于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素质教育”是当前教育界一致强调的话题,公务员考试命题的这一发展趋势是与此相适应的。

第二,出题角度更加灵活。前些年的考题难度相对要低,一般都是直接考作文,考核内容较简单。自 2000 年以来,作文考试的传统题型逐

渐被淘汰,考生很难直接答题,而需要结合背景资料作出判断和归纳。

第三,涉及的知识面在逐步拓展。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全面、广泛地涉猎相关知识,对一些细小的知识点都不可掉以轻心。

三、申论考试的基本内容和形式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试大纲》指出:申论考试“主要测查应试者对给定资料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归纳概括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水平”。

1. 注意事项部分

(1) 申论考试与传统作文考试不同,是对分析驾驭材料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2) 作答时限:阅读材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的材料,按照后面提出的申论要求依次作答。

2. 资料部分

给出约 1500 字的材料,内容可能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社会现象的诸多方面。

3. 申论要求部分

(1) 请用 150 字的篇幅,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

(2) 请用不超过 300 字的篇幅,提出给定材料所反映问题的方案。要有条理地说明,要体现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就所给定资料反映的问题,用 1200 字左右的篇幅,自拟标题进行论述。要求中心明确,论述深刻,有说服力。

要求部分近三年来每年的具体情况略有不同,但大致是相同的。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内容与基本解题步骤

一、申论考试的性质与内容设计原理

中国是最早采用考试的国家,据《礼记·学记》记载,中国古代西周时“国学”中的大学,就

设有定期的学业考查制度。学生入学,每隔一年必须考一次。中国又是最早采用考试取士的国家,隋朝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即设进

士科,这是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发端。科举考试的项目和内容,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侧重。进士科重在考杂文诗赋和策论,明清时特重经义。明经科,以五经为主。明法科,以律令为主。明书科,以书法为主。在考试方法和考试组织方面,科举考试可谓集古代考试之大成,其中的经验教训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可以说,从古至今录用人才是一种社会现象,按什么标准进行考核录用,这是至今为止人们尚未解决却又一直在探索的问题。

为此,公开的、公正的、客观的人才录用方法之一种——申论考试就产生了,申论考试的内容、考试方法和测评功能都体现了人才考核的基本设计基础和设计思路。这种方法可以有效地测试考生的基本知识、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相关知识以及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述能力等素质及能力要素。

申论考试,是具有模拟公务员日常工作性质的能力测试。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试,无论如何不可能与日常工作等同。在考场上,不可能从召开调查会开始着手调查研究,也不可能把大量原始信息一股脑儿摆在考生面前令其筛选。所以申论考试所面对的背景材料,是经过初步加工的“半成品”,但也仅仅是“半成品”——头绪往往并不很清楚,前后的顺序也未必很有条理,究竟反映了哪些问题也并不分明——还有待考生阅读材料时完成进一步的“梳理”。虽然这种材料已不是纯的“毛坯”,但进一步的梳理、进一步的加工的工作,与公务员日常工作仍然是近似的。

申论考试所提供的,一般都是社会性较强的背景材料,对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问题均有所涉及;申论考试的试题,一般也都是现实性问题。因为公务员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应当关心,应当有所认识、有所思考,对社会热点或大众传媒关注的焦点也应有所了解,否则很难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较强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申论考试,要求考生具有比较丰富的常识,但不会对某种专业知识特别倾斜。由于考生来自各个方面,所学专业很不相同,所以申论考试

中让考生处理加工的材料必须具有普遍性、非专业性。比如2000年试卷,粗看所给材料,可能以为学法律专业的考生会占便宜,其实红星新村居民状告印刷总公司事并不是从法律角度所能解决的问题。比如2001年[试卷B]时,看似医药卫生问题,其实问题的解答与医药卫生专业知识水平高低并无关系。申论考试的试题,对学哪个专业的考生都是公平的。

申论考试所给的材料,可能涉及面很广,但试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也就是说,问题的解决一定是具有可行性的。比如2000年[试卷A]的问题,可以通过城市建设合理规划获得根本性解决,当然必要的补偿也应有所考虑。又如2001年[试卷B]的PPA问题,是当时社会热点之一,但完全可以通过舆论的正确引导来化解百姓的不安心理。申论考试不会引导考生漫无边际地遐想,不管问题多么复杂,涉及面多广,人们的见解多么莫衷一是,都是可以解决也能够解决的。这样的命题思路,是由公务员考试性质决定的。

二、申论考试的测评要素

从《申论》考试的内容和特点,可以看出《申论》考试主要侧重考查应试者对给定资料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归纳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这是与行政机关的工作性质对合格公务员的能力素质的要求相统一的。首先,公务员应有全局观念和综合能力,具有全方位、多角度的思维方式,善于把多种事物、多种因素联系起来综合分析,具有较强的分析归纳能力;其次,公务员应能够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要有深邃的洞察力。在通过对大量的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能透过纷繁的外在现象看到问题的本质,善于从微小的征兆中发现大的问题,能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能作出很好地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再次,《申论》考试能测查考生掌握信息的多与少、快与慢、对与错。另外,《申论》考试形式既严格又灵活,能有效地考察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要求考生摈弃套话、闲话,要求分析、论证和解决问题透彻、全面、

清晰。

这四种能力,将在本书下一章节进行详细说明。

三、申论考试过程的四个环节

申论考试的全部过程,可归纳为阅读资料、概括要点、提出对策、进行论证四个主要环节。

阅读给定的资料,是申论考试的基础性环节。这个环节虽然不用文字在答卷上直接反映,却是完成其他三个环节的前提条件,而且在时间顺序上居于首位,不能放在最后进行。申论考试,对给定资料的阅读一定会给予充分的时间。如果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那么对给定资料的阅读一般不会少于 40 分钟。也就是说,花 40 分钟阅读,对着手文字作答只有好处,决不会导致文字作答时间不够用。只有细读给定资料,真正掌握资料内容,才能保证以下三个环节的质量。

概括要点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它是阅读资料环节的小结;另一方面,这个环节完成得好不好,又会直接影响下一环节——提出对策是否更具针对性,影响到将进行的论证是否有扎实的立论基础。概括要点的目的,在于准确把握住给定资料,以进一步着手解决问题。能不能有效解决面临的主要问题,取决于对复杂情况的准确判断。有时候情况复杂,问题纷呈,彼此交错,就得分析出主要症结所在(如试卷 A 的给定资料),才可能着手解决问题;有时候问题比较集中,但反应(或反映)千差万别,就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否则解决问题就难以把握适当的分寸尺度(如[试卷 B]的给定资料)。

提出对策是申论的关键环节,重点考查应试者思维的开阔程度、探索创新意识、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它给应试者提供了充分发挥的自由空间,应试者可根据各自的知识阅历,对同一问题各抒己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注意:必须结合给定资料所涉及的范围和条件,才可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方案。

进行论证是申论的最后一个环节。它是“论”的能力的充分体现。它要求应试者充分利用给定资料,切中主要问题,全面阐明、论证自己

的见解。前面三个环节尽管非常重要,不容任何懈怠,但相对于最后这个环节来说都还是铺垫。论证环节,需要浓墨重彩、淋漓尽致的表达。这不仅因为它所占字数多、分值相对较高的原因,而且一个人的知识基础、能力水准、思维品质、文字表达都将在这个环节得到更全面、更充分的展示。

四、申论考试基本内容和答题方式

1. 申论考试的基本内容

2000 年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试大纲》指出:申论考试“主要测查应试者对给定资料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归纳概括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水平”。

申论考试的结构比较规范,清晰明确,首先给定一篇(或一组)1500 字左右的资料,要求应试者在认真阅读给定资料的基础上,理解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事件(或案例、或社会现象)的性质和本质,然后按要求做题。其答题形式具体言之,就是经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归纳后,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一般要求字数在 150 字以内),然后针对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可行性方案(一般要求在 350 字以内),在完成上述两项程序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住给定资料及其反映的主要问题,申明、阐述、论证对问题的基本看法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般要求 1200 字左右)。

2. 申论考试的答题方式

(1) 写作内容

设计原理:申论是公开的、公正的、客观的人才录用方法,内容、方法和测评都体现了人才考核的基本设计要求和设计思路。

这种方法可以有效地测试考生的基本知识、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相关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素质及能力要素。

①基本内容:首先在试卷上给定一篇(或一组)1500 字左右的资料,要求应试者在认真阅读给定资料的基础上,理解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事件(或案例、或社会现象)的性质和本质,然后按要求答题。

②答题形式:a. 仔细、认真地阅读背景资料, 经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归纳后, 准确地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一般要求字数在150字以内)。b. 针对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可行性方案(一般要求在350字以内)。c. 在完成上述两项程序的基础上, 紧紧扣住给定资料及其反映的主要问题, 申明、阐述、论证应试者对问题的基本看法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般要求1200字左右)。

(2)方法

申论写作有四个主要环节:

①阅读资料。这是最基础的环节。只有认真地读懂读通全部资料, 才能把握资料所反映的事件的性质。

②概括主题。概括出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

③提出对策。针对主要问题, 就资料所涉及的范围和条件, 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提出对策是申论考试的关键环节, 重点考查考生的思维开阔程度、探索创新意识、应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它给考生提供了充分发挥的自由空间, 考生可以根据各自的知识、阅历, 抒发见解。注意必须结合给定资料所涉及的范围和条件, 才可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方案。

④进行论证。就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 用1200字左右的篇幅, 自拟标题进行论述。要求中心明确, 内容充实, 论述深刻, 有说服力。可以说, 这才算是申论的真正开始。它要求应试者充分利用给定资料, 切中主要问题, 全面阐明、论证自己对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的基本看法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前三个环节尽管重要, 不能有任何懈怠, 但总的说是有益的铺垫。而论证过程则需要按照逻辑进行科学地分析论证。论证, 字数要求多, 分值高于其他部分, 是申论考试的核心, 能全面考查和衡量一个人的分析归纳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逻辑说理能力。

这一环节应该说就是写作典型的政论文。这就要按照议论文的写作要求和结构来进行。

下面提出写作要领和模式模具。

首先, 必须编写详细的提纲。提纲编写程序如下:

(一)拟制标题

第一步, 要求自命题。这就要分析把握资料的重心。如材料: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爱因斯坦给一位美国自学成才的实习机械师回信, 说:“我认为你对我们社会的见解是颇有道理的。……你的来信还使我认识到, 智慧并不产生于学历, 而是来自于对知识的终生不懈的追求。”

重心是爱因斯坦对智慧、学历和追求的看法, 而不是他的贡献。

第二步, 确定作文主题, 即立意, 也就是写一个判断句。主题是自己的一个鲜明的认识, 当然要符合命题的要求, 正确而又深刻。

如上述爱因斯坦的材料, 可以写一个这样的主题:“智慧来自于对知识的终生追求。”

标题类型:

给材料作文就要自定题目。这就是说, 对作文的题目都要分清类别。以标题与主题的关系为主要标准, 标题类型如下

1. 直接标明主题。标题是一个判断句, 有主语(可以省略)、谓语和宾语。如《做一个……的青年》。又如《天下无难事》、《不要畏惧困难》。这类标题有《……是(动词)……》和《……要……》的模式。

2. 指出内容范围。有《论……》或者《……论》标题模式。有的论文标题省去了“论”字。

3. 设问、反问、感叹以显示主题倾向。如《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了吗?》。

标题要求:

1. 确切。一要与内容符合, 不能写跑题。二是含义大小与作文一致, 《谈困难》不能写成《谈人生》。三要与文体风格一致, 如一般不能写成公文或者记叙文的标题。

2. 精炼。特殊需要时标题才能长。

3. 醒目。一要形象, 二要新颖。

(二)写主题句



主题在作文中具有核心的地位。如果说作文是一个精神生命，那么材料是血肉，结构是骨骼，语言是细胞，表达方式是皮肤，线索是脉络，而主题则是核心。

主题是考生在作文中通过全部材料所表达的基本认识，具体表现为一个逻辑判断句（10个字左右）。主题称作中心论点或者基本论点，作为一个判断句的形式来说是非常明晰的，并且往往在标题中直接表达出来。如论文标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又如《反对本本主义》等。

正如灵魂的高低决定着人的水平一样，主题句的高低也决定着作文的水平，也就是说主题句具有层次性。作者一定要充分发挥主观性，让主题句达到更高的层次。我们不谈作者自身修养的提高问题，仅就作文主题句本身的提炼简要地谈一谈。

主题句最基本的层次应该是客观层次，即主题句准确反映了作文中心内容的本质真实。在议论文中，中心论点揭示了所论述事物的客观本质。

主题句更高一层的认识是具有科学文化深度和广度的认识。这就要求作者的思想认识修养的提高。这样的主题句可以说达到了充满文化色彩的层次：“他是当代毕昇。”

主题句再高一层是具有哲理意味的认识。哲理简单地说就是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例如：“他是一个永恒追求的人。”

主题句是作文的核心，作为主导思想贯穿全文，指导全文。这是人尽皆知的。但是，究竟怎样主导就有一些人不甚了了，尤其是对主题句在作文中的位置更不能清醒地把握。著者以为，主题句在作文中的位置应是明晰的。仅就议论文和记叙文中的主题句位置作以解说必要的。

议论文中主题句的位置：

标题——一般写出主题句即中心论点这句话。

开头——一般要在段尾写出主题句，或写出与主题句相关的论题。

中间——主要采用分析法——分出二三层

来，说明主题为什么和怎么样，行文中兼用其他论证方法如列举事实的例证法。在中间部分的靠后处突出主题句。

结论——重申主题句，可以在字句上变化，或更深入一步。

作文不但要围绕着而且要穿插着主题句来写作，要有一个“提出——强调——重申”主题句的三段式过程。这是提高考生水平的一个切入点。

（三）简述内容（包括关键词）

内容简述或者内容，在科学性作文中包括主题和层义以及要点，在文学性作文中可以写作过程、部分及要点。这需要有30字左右。注意：平时作文，可以练习写内容简述，考试时不必写出。

（四）选择结构

1. 并列式。一般写的是对象的横向的、静态的情况。各部分相互间无紧密联系，独立性强，但共同为说明主旨服务。能够省略某一部分。先后次序不那么固定。往往运用顺序码，如第一、第二、第三。这种方法的好处是概括面广，条理性强。

2. 递进式。一般写的是对象的纵向的动态的过程或者事理。各部分层层递进，每一部分也不可缺少，前后顺序也不能颠倒。这种方法的好处是逻辑严密，能说明问题。

在一篇文章中，两种方法可以互相交叉，即以一种方法为主，在某一部分即层次中用另一种方法。

结构选择，所用字数一般只有几个。

（五）标明层义

这一部分就叫做全文的纲。层义这一提纲的主要部分有两种写法。一是标题写法，结尾没有标点符号，几个至多十来个字，简明扼要。这种写法的长处是简洁清楚，易于把握（字数少，提纲短）。短处是别人不易看懂，自己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后弄不明白。二是句子写法，是完整的一句话。这种写法的长处是具体明确，短处是易于冗长，不利于思考。最好是两种方法交替，在简单明了的地方用标题写法，在复杂难记的地方用

句子写法,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这样,层义具体表现在文章中有两种,一是居中排列的小题目,二是项目。

(六)写出段义及要点

提纲举例如下:

标题:生日

主题句:生日应当过得有意义。

内容简介(考试不必写):反映了为孩子大办生日的社会现象,指出这是关系到民族美德的思想问题,主张生日应当过得有意义。

结构:并列式。

正文:

【开头】论题即生日。

【中间】论证

1. 提出现象:为娃娃办生日的社会问题。

引用俗语。

2. 分析论证:

(1)关系着民族美德和思想腐化。(可以改作规范段的主句)

(2)奢侈的效果和正确的途径。

【结论】照应开头,突出论点;讲辩证。

编写后的提纲还要修改。对提纲的修改是一个总——分——总的综合分析过程。先从总体上把握,去分析部分,再在分析部分时放在总体中把握。如果相反,首先修改局部,就可能在不符合整体时删去,这就造成浪费。

提纲编写应该适应考场特殊情况即详细和简明两种方式来编写。有时限于时间而不写草稿,则提纲应该详细编写,起到草稿的作用。

基础和要领:

议论是作者的判断。包括论点(判断句)、论据(事实论据和理论论据)和论证。

论证方法主要有:

1. 分析法,分为两个以上方面,说明原因即为什么。这是主要方法。

2. 例证法,举事实,如人物、事件、数据等。此法较为常见。

3. 引证法,引用名言、俗语等。常见。

4. 反证法,即从反面看。

还可以用打比方的喻证法。等等。

(七)模式和模具

议论文结构一般有论点、论证、结论三部分,通称“三段式”。

议论文要对某些事件或现象进行分析评论。选材要求“大中取小”,也就是从较大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现象中选取最能反映事物或问题本质的一个侧面作为“突破口”,经过分析、开掘,揭示其普遍的、深刻的含义,获得“小中见大”的效果。

模式:

【开头】1. 引用材料——大中取小。要有所强调,即突出与论点有关的部分。

2. 引出论点——判断句,有主语(可以省略)、谓语和宾语。

【中间】1. 分析法为主。围绕现象材料进行分析“为什么”。分为一条两条均可。

2. 其他论证方法为辅,如例证法、引证法。

注意:以上方法常常仅取一二个(甚至只用一种),就可以写成全文。

3. 联系现实和自身,强调、突出和发挥中心论点——小中见大。

【结尾】概括重申论点,发出感慨。

模具:

提纲模具:

标题:论点式或论题式

正文:

【总论】 1. 简述材料(说明)

2. 论点即中心思想

【论证】

1. 举例法

亦可先用分析法

2. 分析法:为什么

引证法:为什么

3. 联系更广阔现实

【结论】

强调中心论点

发出感慨

其实,我……

注意:(1)注意答题技巧,合理分配时间。考场上不要盲目求快。(2)概括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可行性方案时,注意限制字数,超过或不足的字数一般不高于要求字数的10%,否则,扣分;另外,回答问题时一定要简洁,答题要切中要点。

下面是一道申论模拟试题。

(一)资料

1. 自去年沈阳市制定出关于机动车撞人免责的有关规定后,今年4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又做出了《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严格以法定责、以责论处的通告》。该通告规定,因乱穿马路、逆向骑车、在机动车道上骑车等18种违章行为引发交通事故的违章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报道,通告发布一个月以来,上海市有525起交通事故由违章者自负全责。此外,重庆、济南也相继出台类似规定。

2. 法官的观点

(1)我们的法律法理依据。1992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19条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第44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10%的经济损失(但这不是赔偿!)。这就是目前新闻媒体上激烈争论的“撞了白撞”的法律依据。那么,为什么还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呢?一种观点认为,机动车行驶属“高度危险作业”,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因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认为,严格责任只是指在事故发生后,如果机动车不能证明其无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从而承担责任。“撞了白撞”所讨论的并不是机动车不能证明其无过错,恰恰是机动车不但能证明其无过错而且能证明是因非机动车的过错造成的。因而不能以严格责任为由追究机动车的责任。

(2)生命健康权不能滥用。也有人以生命、健康的珍贵为由进行辩解。我们认为这一观点

也是站不住脚的。诚然,随着社会的进步,我们对生命、健康日益重视,即使在战争中也不随意伤害他人的生命。但是任何事情都是相对的,法律赋予的权利我们不能滥用。在行驶中,机动车应当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但行人、非机动车也不能滥用其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你有生命健康权,但我也有按交通规则行驶的权利。如果我按法律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却因你的违法行为而承担责任,就违背了法治原则。

(3)道路通畅符合多数人利益。有人以“撞了白撞”不人道为由进行辩解,认为受害方要么死亡要么重伤,“加害方”却一点责任都不承担,这太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了。我们认为这也是站不住脚的。这一观点的实质是以道德评价来取代法律评价。

(4)“撞了白撞”用语不准确。我们赞成非违规的车辆不承担责任,但反对“撞了白撞”这一提法。其一,这一用语很不文明。一种正确的思想、规则,必须配以适当的文字。本来一个很好的法规,因一个不文明的用语被人误解并遭受非议是很不应该的。其二,这一用语体现了对他人生命、健康的漠视。尽管非违规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不承担责任,但并不是说在交通行驶中驾驶员就对他人的生命、健康毫不关心,能够采取措施的也不采取,能够避免的事故也不避免。其三,即使机动车不承担责任,但也并不是无任何义务。比如,将他人撞成重伤,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将其送往医院。

3. 律师的观点

(1)撞了白撞:历史的倒退。道路交通事故是伴随工业革命的飞速发展而出现的。汽车的发明和运用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灾祸,同时也给法律提出了新的课题。人们经过不断的探索,终于确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应当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并不意味着受害人一概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

不考虑受害人的过错，而是说加害人不论有无过错都应承担民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为什么不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呢？

(2)撞了白撞：违反宪法精神。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免责条款，实际上以一部分人的健康权、生命权作为整肃交通秩序的代价。这种代价与其说是太高了，倒不如说是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它把人的健康权、生命权作为平衡汽车所有人和受害人利益的砝码。人的基本权利是不能侵犯的，任何一部宪法都无例外地把人身权保护作为其基本内容，任何机关都不得制定与宪法原则相抵触的法律文件，一旦出台就应当立即撤销。

(3)撞了白撞：不人道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法律人道性的要求，人道性是现代民法不可缺的价值意蕴。当受害者遭受机动车的损害致伤、致残、致死时，无论是社会还是法律都应对他们的过错行为报以宽容，都应予以最大限度的救济，因为他们的这种过失行为已经给他们带来了灾难，他们这时已成为弱者。另一方面，为什么不能对机动车一方以宽容呢？因为机动车是优者，是致害者，是具有高度危险者，是避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方面。在一定层面上看，机动车免责条款的出现，无异于授予司机以撞人的权利；即使不说这是权利的授予，也肯定是司机撞人责任的豁免，其结果将导致司机在机动车道降低其高度注意程度，因为这时撞了白撞。这样的规定显然是不人道的，是很残酷的。

(4)撞了白撞：违背国际潮流。“撞了白撞”的规定，违背了国际立法潮流，是历史的倒退。据资料显示，最早确定高度危险作业民事责任的立法是1838年普鲁士的铁路企业法，其中规定：“铁路公司所运输的人及物，或因转运之事故对别人及物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容易致人损害的企业虽企业主毫无过失，亦不得以无过失为免除赔偿的理由”。该规定确定了高度危险作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在此之后，通过一系列单项立法，将高度危险作业的无过错民事责任扩展至

矿山事故、汽车事故等方面。后来，世界各国相继确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5)现行的交通法规主要依据的是1992年1月1日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但现在看来，沈阳、上海等地新出台的这些通告，也基本上是延续这些制度，并没有什么新的突破，只是重申了一下《处理办法》中的某些内容，提出一些具体执行细则。

这些法规之所以出台，是对现在交通秩序的反映，“治世须用重典”，现在有些地方交通秩序的确太乱，很多人反映现行的交通法规不是一部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法规，而只是一部对机动车的法规，现行的交通法规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缺乏约束，使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章对交通秩序的影响很大，所以我们应当加大治理力度，来治理这种不合理的现象。

(6)到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章行为采取一种什么措施比较合理和公平？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法律会分门别类地来处理，不同的违章行为会得到不同的处理结果。

从一个法律法规实施的后果去评价法律法规本身，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从沈阳、上海等地执行的效果来看，应该说它对于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等方面都是积极的，有它存在的必要。

4. 法学教授的观点

这种规定不是国家对违章行人的惩罚，这跟“你随地吐痰，我就割掉你的舌头”不是一个概念。这个法规绝没有鼓励和纵容你去随便撞人，它只是说已经发生了这种后果，尽管这种后果是无可奈何的，大家不愿看到的，但在处理的时候就要依法办事，机动车没有责任就不负责任。结果是大家都遵纪守法，交通事故减少，实际上人的生命权、健康权会受到更好的保护。

这种法规的意义就是在我们国家树立一种法制观念，我们最大的问题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过程中有太多的干扰因素，包括人情因素。以前处理交通事故，本来没有机动车的责任，机动车也得负担30%到40%的赔偿，这是一